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豐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鈺惠

訴訟代理人　丁映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韓佳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玖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1萬2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見本院勞專調卷第7頁)。嗣減縮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1萬2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勞訴卷第149頁），核原告上開所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本院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4月1日任職原告公司，擔任司機，負責運送貨物與原告公司之顧客及收取貨款繳回原告公司。然被告任職期間，利用倉庫取貨之機會，多次進入原告公司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之倉庫內，以搬運方式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貨物。嗣原告公司員工盤點時發現庫存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。被告坦承上開情事，並簽署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表明願意負擔330萬4,487元之賠償義務。又被告於114年3月5日向原告公司客戶即訴外人羅賢傑收款時，短少繳回4,392元，復向原告公司客戶即訴外人洪偉誌收取款項時，短少繳回1,000元，共計5,392元，被告亦簽署文件承認尚須繳還原告公司該筆金額。被告嗣於114年4月14日離職，離職前僅償還9萬7,480元，原告公司遂依照系爭協議書、民法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竊取貨物之清單影本、系爭協議書影本、被告承認未歸還貨款之證明書影本、被告販售貨物之出貨單影本、LINE對話紀錄傑圖各1份為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、證據及開庭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公司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公司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。查本件經原告公司起訴而起訴狀於114年10月13日送達被告（寄存送達，10日後生效）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第27頁），是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公司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0月2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要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、民法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